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http://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辭任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11月26日起：

- (i)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梁振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iv) 梁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梁偉強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viii) 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更新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就 Amazing Bay Limited（「Amazing Bay」）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Amazing Bay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後，羅琪茵女士（「羅女士」）（Amazing Bay 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主席林孝文醫生（「林醫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浩怡女士（「潘女士」）談話，並邀請彼等留任董事會並繼續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欣然宣佈，林醫生及潘女士均已同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及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董事辭任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羅女士及其法律顧問探訪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與潘女士及本公司之僱員會面，從而建立和諧關係及鼓勵全體僱員繼續為本公司工作。

此外，羅女士（透過林醫生及潘女士）向其他 7 名董事會成員表達 Amazing Bay 維持董事會現狀之意願，並邀請全體董事會成員留任及繼續於彼等各自之現時職位上領導本公司。然而，儘管羅女士已表達其邀請，除陳仕鴻先生表示其同意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 6 名董事會成員，即 (i) 林曉露先生（「林先生」）、梁振昌先生（「梁振昌先生」）、胡匡佐先生（「胡先生」）及梁偉輝先生（「梁偉輝先生」）決定辭任是由於彼等有意重點關注及尋求其他事業機會；及 (ii) 梁偉強博士（「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譚先生」）決定辭任是由於彼等之其他個人承諾（統稱為「辭任董事」），並已向本公司送交彼等之辭任函。

- (i)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梁振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 (iv) 梁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梁偉強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有辭任董事之辭任均已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鑑於本公司之 2 名主要人員（即林醫生（主席）及潘女士（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員工有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加上如下文所述之新增董事，董事會認為，辭任董事之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孫輝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ii)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iii) 杜成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委任已於2014年11月26日生效。

孫女士、夏先生及杜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i) 孫輝女士**

孫女士，44歲，負責制訂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孫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銀行業擁有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女士有權收取初步100,000港元之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或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將每年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 夏其才先生**

夏先生，57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及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夏先生有權收取初步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任何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董事袍金將每年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杜成泉先生**

杜先生，63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19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杜先生為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2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初步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任何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董事袍金將每年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孫女士、夏先生及杜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之服務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孫女士、夏先生及杜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及孫輝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